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3月28日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8年3月27日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0年6月23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2年10月18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3年10月16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,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規定,訂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課程委員會分設三級,各級委員會職掌如下:

(一)校課程委員會:

- 1.全校性課程發展方向之規劃及政策之訂定。
- 2.各院級學術單位課程規劃及學程相關事宜之審議及協調。
- 3.新設系級學術單位課程規劃之審議。
- 4.各系級學術單位課程結構必修科目之審議。五專各科課程規劃必、選修科目之審議。
- 5.其他與全校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規劃及協調。
- (二)院級學術單位(學院、共同教育學院)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級課程委員會):
 - 1.院級學術單位內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規劃、協調及審議。
 - 2.所屬系級學術單位課程結構之審議。
 - 3.所屬系級學術單位授課時間及跨系(所)課程之協調。
 - 4.所屬系級學術單位課程之區分及銜接與開課權之審議。
- (三)系級學術單位(系、所、科、學位學程、教育中心)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級課程 委員會):
 - 1.課程大綱之審議及課程結構之規劃(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)。
 - 2.定期檢討修正系級學術單位課程之規劃,包含必、選修學分之分配;先修、擋修 課程之認定與相關課程之區分及銜接。
 - 3.系級學術單位開課數、開班數之審議。
 - 4.其他與系級學術單位之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規劃、審議。

三、校課程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:

- (一)當然委員: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綜合業務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 學院院長、創新創業發展處處長、體育室主任。教務長為召集人。
- (二)選任委員:各學院、共同教育學院推選院課程委員各一人及日間部學生代表五人、 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組成。另由教務長聘任校外學者、業界專家及校友若干人為諮詢委員。
- 四、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各院級、系級學術單位自訂,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- 五、各級課程委員會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主管之任期,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,但出席之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六、校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校課程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,召集人不能出席時,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 之。

- 八、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校課程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因故不能出席時,當然委員應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,選任委員得委託原推選單位之成員代理出席,並享有會議委員的權利及義務,非本會議委員始得受委託為代理人,每位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- 九、校課程委員會之決議事項,應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